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素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素女於民國111年5月20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黎明路3段19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直行，適前方有告訴人邱橋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紅燈停等在該處，被告因煞避不及而撞擊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車尾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扭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；而該等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怡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亭卉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